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關於(1)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2)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05人，代表股份889,126,04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56.6172%；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04人，代表股份729,796,06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46.4715%；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9,329,97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10.1457%。

臨時股東會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由執行董事付興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董事**」）9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董事7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齊麗品女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418,085股股份，其中分為1,230,418,085股A股股份及34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一名股東代表、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及臨時股東會主席付興海先生，亦負責臨時股東會的監票、計票。

二. 提案審議情況：

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同意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888,683,141 (99.9502%)	40,600 (0.0046%)	402,300 (0.0452%)	889,126,041
2.	審議同意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888,662,341 (99.9478%)	60,300 (0.0068%)	403,400 (0.0454%)	889,126,041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2. 見證的律師：王連恩律師，王敏律師
3.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1.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及
2.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